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2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健龢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速偵字第10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健龢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就被告為警攔停盤  
查之時間應更正為「翌(11)日5時55分許」，並補充被告駕  
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實施酒精濃度測試檢定之時間分別為  
「翌(11)日5時30分許」、「翌(11)日6時2分許」，餘均引  
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健龢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不應駕車及酒後駕車之  
行為對駕駛人自身及公眾具高度危險性之觀念，既經學校教  
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播，被告對此應有相當之認  
識，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為  
警攔檢後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被告所  
為，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對其他  
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造成立即侵害之高度危險，應予  
非難，並考量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警詢時  
自述職業為服務業，家庭經濟勉持之生活狀況，碩士畢業之  
智識程度（見速偵卷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2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  
03 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  
04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5 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吳文琦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0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陳柏嘉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遷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胡國治

17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23 分之0.05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3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01 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3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4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5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06 附件：

## 07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速偵字第1055號

09 被告 王健龢（年籍部分，略）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 12 犯罪事實

13 一、王健龢明知服用酒類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  
14 113年9月10日晚間6、7時許，在新北市永和區某處飲用威士  
15 忌酒類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16 路上，於翌(11)日6時2分許，行經臺北市文山區基隆路4段  
17 與汀洲路4段路口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檢測，測  
18 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1毫克而查獲上情。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一）被告王健龢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二）  
22 酒精呼氣測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  
23 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24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各1  
25 份附卷可憑，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26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  
27 能安全駕駛罪嫌。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致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31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6 日

01

檢 察 官 吳 文 琦

02

(以下書記官記載部分，略)